

有关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服务调整及相关条款修订的通知

尊贵的客户：

感谢使用南洋商业银行业务有限公司（「本行」）的银行服务。

由 2026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日」）起，本行将调整「定期存款电子通知书」及「汇款电子通知书」电子提示以及投资理财相关通知书之发送安排，同时修订《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服务条款及细则》，具体安排如下：

一、 调整「定期存款电子通知书」及「汇款电子通知书」电子提示安排

自生效日起，本行将调整「定期存款电子通知书」^{备注1}及「汇款电子通知书」电子提示安排：

- 现时，选用「定期存款电子通知书」及「汇款电子通知书」服务的客户可自行设定电子提示服务，以于相关电子通知书成功上载至个人网上银行及/或个人手机银行可供查阅时，透过电邮及/或手机短讯方式收取提示。
- 自生效日起，所有选用上述电子通知书服务的客户均会自动收取电邮提示，毋须再另行设定。当客户的电子通知书可供查阅时，系统将会自动发送电邮提示^{备注2}至客户于本行登记之电邮地址。
- 此外，若客户已登记透过手机短讯方式收取「汇款电子通知书」的电子提示，自生效日起，电子提示将统一以电邮方式发送至客户在本行登记之电邮地址，本行将停止发送手机短讯提示。
- 其他类型的电子结单/通知书之电子提示安排则维持不变，继续由系统自动发送相关电邮提示。

若需更新于本行登记的电邮地址，请透过本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或亲临各本行分行办理。

备注1：定期存款通知书包括定期存款通知书、定期存款续存通知书、定期存款提取收据、定期存款到期入账通知书。

备注2：电邮语言将依据客户于本行登记的语言设定发送。

二、 调整投资理财相关通知书之发送安排

自生效日起，本行将根据客户现时所选择接收投资综合日/月结单的方式，自动调整投资理财相关之通知书的发送安排：

- 就现时以电子方式接收投资综合日/月结单的客户，投资理财相关之通知书将自动变更为电子版，本行将不再另行邮寄实体纸质通知书。客户可随时登入个人网上银行及/或个人手机银行查阅及下载相关纪录。
- 就现时同时以实体及电子方式接收投资综合日/月结单的客户，本行除了继续发送实体纸质通知书之外，亦会同步发送电子版通知书。客户可随时登入个人网上银行及/或个人手机银行查阅及下载相关纪录。
- 就现时以实体方式接收投资综合日/月结单的客户，发送安排维持不变，本行将继续邮寄实体纸质通知书。

三、修订《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服务条款及细则》

自生效日起，本行会对《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服务条款及细则》作出修订，修订详情载于本通知的附件。在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前，建议阁下细阅该等修订内容。如阁下于生效日后仍继续使用本行相关服务，则将被视为同意有关修订。

如阁下不接纳有关修订，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阁下提供有关服务，阁下可以于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终止有关服务。

阁下可于 2027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于本行网页（本行网页>「关于南商」>「客户通知」）浏览及下载此客户通知（此日期后，阁下未必能够于本行网页浏览或下载此客户通知）。

阁下可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或以前于本行网页（本行网页>「个人银行」>「其他服务」>「服务条款、规则及服务说明」）下载现时的《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服务条款及细则》。由生效日起于上述网页仅能下载修订后的版本。

另外，阁下如欲设立“电子结单/通知书”，可透过个人手机银行，于首页点击「电子结单/通知书」，并点选「一键设立电子结单/通知书」按钮以设立相关服务。



成功設立電子結單/通知書服務後，本行將即時停止發送郵寄結單/通知書。閣下可於下個結單日或交易翌日起，透過「電子結單/通知書」功能查閱或下載相關文件。如欲更改為郵寄結單/通知書，可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或親臨分行辦理有關手續。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上述調整為閣下帶來不便，敬請見諒。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616 6628查詢。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謹啟

2026 年 10 月

附件：《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修訂詳情（僅提供繁體中文/英文）

《電子結單 /電子通知 書服務條款 及細則》	修訂詳情 (新增內容以底線列明， 刪除之內容以劃線方式列明)
	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適用於任何同意登記申請由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銀行」）提供的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本服務」）的客戶。若本條款與適用於本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條文或規則（如有）有任何分歧，概以本條款為準。請細閱本條款，特別是條款 3 有關透過本服務可獲取的資料範圍及條款 5 有關該等資料的可用時間限制。
1.	在客戶申請本服務前，客戶同意登記使用或確認客戶為銀行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服務的現有用戶。客戶必須維持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服務的用戶身份及支付條款 2 所載的費用及收費以獲取本服務。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有關本服務的登記申請。
3.	本服務涵蓋的結單及通知書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月結單、賬戶結單、投資綜合月結單、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賬戶月結單（「月結單」）、投資綜合日結單、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賬戶日結單（「日結單」）、<u>定期存款通知書（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通知書、定期存款續存通知書、定期存款提取收據）、匯款通知書及銀行任何其他不時決定的證券/貴金屬及外匯孖展結單及/或通知書提示，以及</u>其他產品及/或服務的結單及/或通知書（以上統稱「該等結單及通知書」）。
4.	客戶同意，於該等結單及通知書所載之結單日期翌日（就日結單而言）或於結單日期7日合理的指定時間內（就月結單而言）或於銀行發出該等結單及通知書日期翌日（「發出日」）（就通知書而言）透過本服務於網上獲取該等結單及通知書，即構成銀行已將該等結單及通知書發送予客戶。客戶可在每次透過本服務獲發任何該等結單及通知書時於客戶指定的電郵地址收到銀行以電郵發出的訊息，以通知客戶該等結單新的電子結單及/或通知書可供查閱，請於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平台檢視銀行現已提供的電子版本文件結單及通知書。客戶會確保於銀行紀錄內的電郵地址更新，以收取有關提示。客戶如已更改指定電郵地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銀行。
5.	客戶同意依時查閱該等結單，並接受（i）有關日結單於相關結單日期後 90 日內，（ii）有關通知書在相關通知書發出日後 90 日內，及（iii）有關月結單在涵蓋不多於前 13 個結單期間可供查閱。<u>及通知書，並接受該等結單及通知書在銀行不時指定的期間可供查閱。</u>
6.	客戶收到銀行的電郵提示後，應從速查閱登載於銀行網站的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平台的有關該等結單及通知書，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現任何錯漏並向銀行指正並向銀行報告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7.	客戶應把交易文件的電子版本儲存於本身的電腦存儲裝置、手機裝置或其他電子設備，或備存一份列印本，以作日後參考。 <u>客戶在結束賬戶後，將無法繼續登錄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平台查閱該等結單及通知書。</u>
8.	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更改、撤回或暫停本服務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客戶確認即使本服務於每日 24 小時可供使用及該等結單及通知書須受條款 5 所載之查閱時間限制，本服務之部分或全部可因維修及/或電腦或系統故障或任何非銀行所能控制之事情而於若干時期未能提供。
9.	除非客戶已另行通知銀行，否則任何該等結單及通知書將在銀行確認本服務登記生效後停止寄發至客戶於銀行紀錄之郵寄地址。
10.	銀行有權終止客戶就本服務的使用登記，惟銀行須於終止登記前透過本服務或以銀行與客戶一般同意的方式通知客戶。本服務的使用登記一經終止，該等結單及通知書將以郵寄方式發送予客戶。
11.	客戶可在給予銀行不少於 30 日事先通知後終止本服務的使用登記。終止服務一般會於銀行收到客戶的通知後 30 日內或於銀行指定的日期生效。本服務的使用登記一經終止，該等結單及通知書將以郵寄方式發送予客戶。
12.	銀行概不因客戶未能使用本服務而負上任何責任。客戶同意銀行根據條款 4 透過本服務發送的該等結單及通知書，須就各方面而言被視作已履行其在本條款下的一切責任。
13.	銀行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本服務的安全，而客戶的該等結單及通知書亦只可在客戶的密碼認證後方可查閱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平台經密碼認證或銀行當時同意的認證方式認證後方可查閱。儘管如此，銀行並不保證透過本服務發送的一切資料的安全性及保密性。
14. (僅英文版 有變更)	本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管限，客戶謹此同意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8.	~~客戶或招致額外費用方可使用本服務。~~
19.	~~19.~~ <u>18.</u> 就本服務下已提供電子結單或通知書，電郵將會是客戶獲通知交易文件已上載銀行網站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平台的唯一/主要途徑，故客戶應定期查看其指定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通知。
21.	~~21.~~ <u>20.</u> 客戶如要取得不可再透過銀行網站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平台取覽及下載的任何電子結單或通知書的列印本，或須繳付合理費用。